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26號

原告 仕銓冷凍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玉葉

被告 龜霸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森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然原告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有28,022元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09年7月29日送達至原告送達代收人處，並由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601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第2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